

##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5301245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從事農藥零售業未設置倉儲場所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供營業或倉儲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九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展延者，應於執照有效期滿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 三、原執照。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勘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  
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